**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5292690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529269069)

[2.1 总则 5](#_Toc529269070)

[2.2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11](#_Toc529269071)

[2.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4](#_Toc529269072)

[2.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15](#_Toc529269073)

[2.5 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废标 15](#_Toc529269074)

[2.6 纪律和监督 26](#_Toc529269075)

[2.7 质疑与投诉 27](#_Toc529269076)

[第三章采购需求 29](#_Toc529269077)

[3.2软/硬件技术要求 33](#_Toc529269078)

[第四章 评分办法 36](#_Toc529269079)

[4.1 相关要求 36](#_Toc529269080)

[4.2 评审过程 36](#_Toc529269081)

[4.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38](#_Toc529269082)

[第五章合同条款 42](#_Toc529269083)

[5.1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42](#_Toc529269084)

[5.2合同授予原则 42](#_Toc529269085)

[5.3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43](#_Toc529269086)

[5.4采购供销合同 44](#_Toc529269087)

[**一、合同格式** 44](#_Toc529269088)

[**二、合同专用条款** 45](#_Toc529269089)

[**三、合同通用条款** 46](#_Toc52926909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_Toc52926909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56](#_Toc52926909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万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委托，对万宁市公务用车调度管理系统平台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项目编号： FZJTHN-CG-2018043

2、项目名称：万宁市公务用车调度管理系统平台项目

3、项目内容: 万宁市公务用车调度管理系统平台（含软硬件）：1）北斗定位车载终端，2）软件平台，3）数据通讯及技术服务费，（具体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72.51万元。

5、投标人资格要求

5.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5.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第三季度的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

5.4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5.5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5.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18年11月06日至2018年11月13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领取本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7.2购买招标文件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4楼3A3室(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3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购买人持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第5.1-5.4项原件查验，复印件加盖鲜章留底。（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查验，谈判文件电子版本发至购买人的邮箱）。

7.4 本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00元（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8、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地点、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1月27日14时40分；

8.2 递交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 2号开标室。,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8.3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8.4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1月26日14时40分（北京时间）。

9、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hizw.gov.cn。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万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 万宁市

电话：0898-62213789

联系人：吴工

 招标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4楼3A3室

电话： 0898-66724708

联系人： 陈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总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以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方式。

本招标文件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2.1.1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招标人 | 万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万宁市公务用车调度管理系统平台项目 |
| 4 | 标段名称 | 本项目不分标段。 |
| 5 | 项目内容 | 万宁市公务用车调度管理系统平台（含软硬件）：1）北斗定位车载终端，2）软件平台，3）数据通讯及技术服务费，（具体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6 | 预算金额 |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72.51万元。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无效。 |
| 7 | 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 7.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7.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7.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第三季度的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7.4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证明材料:承诺函）7.5 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财务章） 7.6 投标人信用查询无不良信用记录；（证明材料：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企业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的“信用信息”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
| 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地点： |
| 9 |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
| 10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
| 11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 自澄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24小时内。 |
| 1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3 | 投标保证金 | 1、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2、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3、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办理，不得以个人或其它名义办理；投标人须将保证金从其企业基本账户划转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收取账户，否则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4、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户 名：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海口蓝天路支行账 户：460501004636000000074注明用途：FZJTHN-CG-2018043投标保证金。5、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
| 14 | 投标报价范围 | 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
| 1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16 | 投标文件电子 版 | 内容：投标文件；份数：1份；介质：U盘；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在同一包装袋递交。 |
| 1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8 | 投标文件装订及密封要求 | 1、正本一份、副本四份2、投标文件为A4幅面，胶装成册，否则其投标无效。3、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
| 19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20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1月27日14时40分；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2号开标室； |
| 21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不退还。 |
| 22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2018年11月27日14时40分；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2号开标室。 |
| 23 | 投标文件密封性检查 |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 24 | 唱标顺序 | 随机 |
| 25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5人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
| 26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
| 27 | 信用记录 |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6项要求。 |
| 28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29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
| 30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签约合同价的5%；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提交现金（支票或转账）或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 |
| 3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根据招标代理合同向招标人收取。 |

2.1.2 当事人

2.1.2.1招标人：万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1.2.2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1.2.4中标人：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2.1.2.5招标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1.3 招标依据及原则

2.1.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1.3.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3.5《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2.1.3.6《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2.1.3.7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

2.1.4 投标人相关要求

2.1.4.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2.1.4.3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2.1.4.4投标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5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2.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2.1.7.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投标人经招标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 投标答疑

2.1.8.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统一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告，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

2.1.8.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2.1.9 偏离

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

2.1.10 其他条款

2.1.10.1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招标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1.10.2招标文件载明转包或者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中标后需要转包或者分包的，招标人向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准后，中标人可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分包金额不得超出采购限额，超出采购限额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和分包人与招标人共同签订分包合同，中标人和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分包履行合同实施前，招标人必须将分包情况和分包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1.10.3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2.1.10.4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报价

2.2.1.1投标报价的范围：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2.2.1.2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预算金额。

2.2.1.3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2.2.1.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2.2.1.5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

2.2.1.6开标时，投标文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

2.2.1.7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2.2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为保证投标文件存档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投标文件需逐页签字盖章。

2.2.4 投标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2.4.1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2.4.2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2.4.3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2.5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投标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2.5.1封面设置。投标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和开标日期。

2.2.5.2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2.5.3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文件为A4幅面，胶装成册，否则其投标无效。

2.2.5.4投标文件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电子版文档与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2.2.5.5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注明。

2.2.5.6投标文件数量以及要求。包括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五份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每份纸质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和副本按要求装订。

2.2.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

2.2.6.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3、法人授权函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声明函

6、声明函

7、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8、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9、服务响应表

10、提供服务所需设施、设备一览表

11、投标报价表

12、分项价格表

13、其他

2.2.7 投标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

2.2.7.1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7.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应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2.7.3投标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开标后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

（3）损害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4）投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6）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7）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2.2.7.4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没收投标保证金后十个工作日内上缴同级国库。

2.2.7.5在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的原因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制作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

2.3.2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必须在开标会议结束前递交。

2.3.3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件。

2.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2.4.1 投标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2.4.1.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4.1.2投标人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保留相关证据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2.4.1.3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2.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

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标段（如果有的话）、投标人名称等，在封签处标注“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骑缝章，未密封、无公章或无骑缝章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3.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2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要求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4.4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必须提前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及相关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2.4.5 开标地点：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废标

2.5.1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宣读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投标文件随机开启；

（6）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2.5.2 开标

2.5.2.1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邀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出具身份证原件且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代表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必须在投标人签到表签字，否则拒收投标文件。

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退回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依法重新组织招标，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5.2.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作出判断。经确认无异议的，相关各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经确认存在争议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现场记录，通过录音、拍照、录像等手段保存相关证据，相关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开启有争议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认定结论为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2.5.2.3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1）唱标顺序：随机。

（2）唱标内容：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标段、投标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内容未被唱出的，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4有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3）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4）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2.5.2.5开标和唱标：由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标和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5.2.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2.5.3 评标委员会

2.5.3.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5名组成，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2.5.3.2评审专家的抽取

（1）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5.3.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5.3.4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2.5.3.5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5.3.6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5.3.7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4）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编写并审定评标报告；

（7）配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8）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招标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9）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

2.5.3.8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5.4 评标程序

（1）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3）资格性审查；

（4）符合性审查；

（5）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6）澄清有关问题；

（7）比较与评价；

（8）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9）编写评标报告。

2.5.5 评标

2.5.5.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5.5.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上述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事先规定。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汇总计算，在商务、技术打分结束后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

投标文件使用暗标评审的：评审前，由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随机编号，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打分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汇总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投标文件打分结束前，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露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本项目不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2.5.5.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照顺序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5.5.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2.5.5.5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5.6 澄清

2.5.6.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2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招标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2.5.7 定标

2.5.7.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5.7.2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2.5.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2.5.8.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招标人同时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5.8.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9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2）不满足招标文件中信用要求；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装订、签署、盖章、密封；

（4）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等于或高于预算金额；

（5）投标文件中要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价格进行调整的；

（6）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7）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8）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10）投标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11）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13）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14）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负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15）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6）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8）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9）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0）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21）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投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22）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2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2.5.1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投标人。

2.5.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6.11.1评标活动终止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前期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回避。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评标：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评标委员会名单泄密、评标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评标委员会或者成员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5.11.2评标委员会中途更换成员

（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标过程中退出评标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招标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2.5.11.3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5.12 违法违规情形

2.5.1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5.1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1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5.12.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5.13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8）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9）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5.14 关于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5.14.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认定中标人投标无效、废标或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应予以废标，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中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由招标人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承担。

2.5.14.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招标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招标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招标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必须出具维持中标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中标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招标人不同意维持中标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决定取消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6 纪律和监督

2.6.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6.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7 质疑与投诉

2.7.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1.1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3）提出质疑的日期。

2.7.1.2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7.1.3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7.1.4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1.5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7.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7.2.1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7.2.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

2.7.2.3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3）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2.7.2.4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7.2.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2.8政府采购政策**

2.8.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2.8.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8.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8.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8.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2.8.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9.关于政策性加分

2.9.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适用)

2.9.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2.9.3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2.10.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10.2具体评审价说明：

1）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2.10.3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8%的扣除；联合体共同参加的，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8%的扣除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三章采购需求

3.1、万宁市公务用车调度管理系统平台项目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子平台** | **功能模块** | **型号及配置描述** | **数量** | **单位** |
| **1、软件应用** |  |
| 1.1 | 公务用车服务平台 | 保留车辆管理服务 | 用户登陆 | Web端和APP端支持用户名和口令登陆 | 1 | 套 |
| 用车申请 | ★单位车辆不足情况下，支持相关对口单位向公务用车管理管理中心平台申请用车与审核； |
| 审核签批 | 用车审核提供多级审核功能和批量审核功能，支持电子签章，审核层级可自定义 |
| 订单详情记录 | ★可按用车人、申请时间、车牌号等方式查询用车订单，内容包括申请信息、审核信息、派车信息、费用信息以及订单结算统计功能。可查询订单从开始到结束全状态 |
| 车辆配备更新处置 | 可实现单位车辆购买申请、审批、报废、处置等功能 |
| 车辆监控 | ★车辆实时位置监控、单车追踪、行驶轨迹查询、公车私用报警等 |
| 公务用车监管平台 | 车辆位置 | ★1.总览车辆位置信息，显示平台行驶总里程、总油耗； | 1 | 套 |
| 2.精准车辆实时状态跟踪，实现轨迹平滑移动； |
| 3.实时刷新公务出行车辆去向动态，查看使用详情； |
| 4.查看车辆行驶轨迹，实现播放速度控制、车辆位置标注。 |
| 统计分析 | ★1.查看地区车辆出行公务简报，并形象的进行展示； |
| 2.查看行政区域机务简报； |
| 3.查看区域运营信息简报 |
| 4.查看区域公务出行报警简报信息； |
| 5.对各地区公务出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各个地区用车拥挤时段。 |
| 公务出行 | 查看公务出行信息，包含单位名称、公务类型、用车天数等 |
| 车辆报警 | 1.车辆位置超速报警； |
| 2.解读车辆故障代码进行实时同步报警； |
| 3.敏感区域及行政区域划分出入报警； |
| 4.终端设备报警。 |
| 综合执法车辆管理平台 | 用户登陆 | Web端和APP端支持用户名和口令登陆 | 1 | 套 |
| 车辆调度管理 | ★根据用车申请信息，具有选择车型、驾驶员进行调度派车功能；实现车辆、驾驶员、调度员等服务人员配置功能；具有对市级机关保留车辆调度功能；具有对大型活动，如重大会议，实现对保留车辆的统一征集调度功能；在平台车辆不足情况下，具有对租赁公司车辆征集调度功能。 |
| 驾驶员管理 | 实现驾驶员考勤管理、档案管理、任务管理 |
| 车辆管理 | 提供车辆类型、车辆购置时间、价格、年审时间等基本信息管理功能；提供保养、保险等车辆使用管理与提醒功能 |
| 执法执勤车辆管理平台 | 单位信息 | 查看各执法单位联系方式，包括执法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信息等功能 | 1 | 套 |
| 申请审核 | 在线填写执法事由，选择执法车辆等信息，完成执法用车申请，审核并完成对执法用车的调度 |
| 统一征集调度 | 实现在重大任务或活动时，可进行同级部门车辆调度、车辆归还操作 |
| 自动派车 | 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自动派车设置，系统自动完成用车的审批、指派等操作 |
| 统计分析 | ★统计车辆出行任务单金额、违章金额、维修保养金额等。 |
| 维保管理 | 实现车辆的维修、保养等相信信息输入，并进行到期提醒设置 |
| 年检管理 | 实现车辆年检信息录入、到期提醒 |
| 企事业单位车辆管理平台 | 用户登陆 | Web端和APP端支持用户名和口令登陆 | 1 | 套 |
| 调度管理 | ★根据用车申请信息，具有选择车型、驾驶员进行调度派车功能；具有对事业单位车辆调度功能 |
| 驾驶员管理 | 实现驾驶员考勤管理、档案管理、任务管理 |
| 车辆管理 | 提供车辆类型、车辆购置时间、价格、年审时间等基本信息管理功能；提供保养、保险等车辆使用管理与提醒功能 |
| 费用标准 | 具备根据车型、车况、行驶里程、用车时间制定价格标准的管理功能。支持多种类型计价方式 |
| 报表统计 | 车辆里程、油耗统计；实现按时间段对部门用车、任务用车等运行费用信息统计分析 |
| 租车管理调度服务平台 | 调度管理 | 对租车服务进行调度指派车辆和驾驶员，并通过系统实时推送指派信息 | 1 | 套 |
| 车型管理 | 对车型进行统一管理，实现车型与车辆的对应关系，车型的删除、增加等 |
| 客户管理 | 实现客户欠费管理机制，客户欠费后，将不能进行申请用车 |
| 系统管理 | 系统权限树管理 |
| 车辆管理 | 记录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统计车辆里程和油耗信息； |
| 单趟任务出行成本统计； |
| 车辆和驾驶员出勤统计； |
| 基础管理 | 实现驾驶员、车辆、及基础数据分类式档案管理 |
| 费用管理 | 可实现单任务费用结算，APP上传费用，管理人员进行费用核实，手动矫正费用信息 |
| 公务用车互联互通大数据监督管理平台 | 公务用车互联互通大数据监督管理平台 | ★实现公务用车管理一张网管理，用户单位可进行异地用车申请、跨部门用车申请、租赁车辆申请； | 1 | 套 |
| ★监督部门实现市级用车部门监管 |
| 车辆钥匙智能管理系统 | 钥匙柜 | 实现任务派车远程取还钥匙操作；通过扫描二维码绑定驾驶员信息及任务信息，进行远程自动开柜操作。 | 1 | 套 |
| ★提供产品实际照片加盖公章 |
| 1.2 | 驾驶员用户端 | 驾驶员端APP | 驾驶员使用 | ★实现驾驶员账号口令登陆，在线任务操作，通过手机APP实现接单、执行任务、提交车辆产生费用、入库操作；在线申请维修、保养，在线申请请假、休假，打卡签到操作（显示打卡时间、地点），实现任务导航功能等。 | 1 | 套 |
| 1.3 | 手机管理端软件 | 管理端APP | 管理端使用 | ★管理人员通过账号、口令登陆，实现订单多级在线审批、自动签字功能，车辆总体位置监控、单车任务跟踪、历史轨迹回放、费用核实、统计分析、调度日志查看。 | 1 | 套 |
| 客户端APP | 客户端使用 | ★用户通过账号、口令登陆，定位当前申请用车地点，在线填写用车信息，选择用车类型，上传用车附件，查看历史申请记录及历史订单状态，订单审批，费用核实； | 1 | 套 |
| 公众微信平台/网站建设 | 公众微信平台/网站建设 | 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实现车辆调度管理系统中的车辆申请、审批、评价、等功能。 | 1 | 套 |
| 1.4 | 预留兼容对接接口 | 预留对接接口 |  | ★1：向上（国家主管部门）预留对接接口； 2：向下（市、县区平台）预留对接接口。 | 1 | 套 |
| **2、北斗加密车载定位终端** |  |  |
| 2.1 | 北斗加密车载终端 | 车辆监控系统 | 车载终端 | ★采用北斗卫星定位模块，具有实时定位，轨迹回放，断电报警，超速报警，电子围栏限制等功能（参数详见3.2.2要求） | 329 | 台 |
| 2.2 | SIM卡 | 物联网SIM卡 |  | 移动数据通讯卡 | 329 | 张 |
| **3、数据通讯及技术服务** |  |  |
| 3.1 | 平台短信服务费 |  | 平台短信服务 | 平台用车流程、调度流程以及交车产生的短信服务 | 1 | 年 |
| 3.2 | 北斗加密车载客户端管理维护费用 |  | 北斗加密车载客户端管理维护 | 包括年信息流量、车载客户端软件、平台联调集成、接入后管理运营等。 | 329 | 台/年 |

## 3.2软/硬件技术要求

### 3.2.1软件技术要求

**保留车辆管理服务模块**

平台用户为万宁市机关单位，提供申请用车、审核签批、调度派车、车辆全生命周期管理、结算统计等功能。

1.通过平台可申请、审核用车、调度派车，管理车辆保险、维保等信息，实现保留车辆购置处置的在线申请，查看车辆实时位置、历史轨迹，并可统计分析车辆使用情况。综合执法、执法执勤单位可通过平台申请用车。

2.平台支持与管理中心和社会化租赁公司信息对接。用车单位通过平台可向管理中心和社会化租赁公司提交用车申请，并结算租车费用。

3.平台可管理用户单位交通补贴信息，查询车辆运行费用，确保公务支出费用可控。

**综合执法车辆管理服务模块**

用户为调度管理中心，提供客户管理、调度派车、车辆管理、统计结算等功能。

1. 平台面向管理中心内部及外部用车单位提供用车申请、审核、调度功能，具备车辆调拨与派车功能，可查看平台派车信息，保障公务出行。

2. 平台可查看管理中心车辆实时位置与历史轨迹；管理车辆加油，保险，维保、违章等信息；对司机进行考勤与业绩考核；统计车辆行驶里程、运行费用，实现业绩统计。

3.平台调度员调度派车，驾驶员执行出车任务，出车任务结束后完成交车。

**执法执勤车辆管理服务模块**

用户为万宁市综合执法单位，提供“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功能。

1.执法车辆管理。通过平台可管理执法单位、车辆及执勤司机信息；监控执法车辆实时位置、历史轨迹；管理执法车辆加油、维保、保险、违章信息。

2.执法用车调度。平台提供申请用车、调度派车功能。当遇有重大或紧急情况，平台提供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功能，应对各种突发事件。

3.统一规章制度。平台提供执法依据、流程、文件等规章制度发布功能，实现车辆管理规范透明。

**公务用车驾驶员手机客户端软件**

根据公务用车服务对象，需要针对驾驶员设计专用的手机客户端软件。驾驶员通过手机接收任务、执行任务。驾驶员通过手机完成上下班考勤登记，查看考勤信息，包括考勤时间、考勤地点。出车结束后通过手机交车，并由单位调度员通过手机确认交车。

**公务用车手机客户端软件**

用户角色包括普通用车人、审核员、调度员。每种角色根据管理需要具有各自的业务功能。用户通过手机申请用车，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员通过手机审核，保障公务出行的公务用车管理中心或者租赁公司的调度员通过手机调度派车。派车信息发送给驾驶员手机，驾驶员通过手机接收任务，出车结束后通过手机交车，并由单位调度员通过手机确认交车。

### 3.2.2硬件技术要求

 **3.2.2.1、北斗定位终端**

车辆接入到平台需要车载终端的支持。

1. 北斗车载终端可实现车辆定位及车身动态信息采集，具有远程参数配置、故障诊断和感知车身状态功能。

2. 北斗车载终端具备泛在通信能力，可实现北斗定位、无线通信技术融合，能够实现车辆在网络环境下的“身份标识”。

3. 北斗车载终端支持卫星定位、在线参数配置、信号盲区数据补传、远程升级、数据加密功能；支持超速报警、终端故障（电源故障、天线故障、插拔报警）报警功能；支持设置电子围栏区域，实现进出区域报警功能；支持低功耗工作模式。

4.北斗车载终端必须具备市场化对电子产品资质的基本要求，提供CCC证书。

5.北斗车载终端必须符合国家交通部 JT／T794-2011、JT／T808-2011 标准规定（该标准规定了道路运输车辆用北斗定位终端所需要的性能和功能要求），提供标准检测报告；

6. 为了保证后续产品服务的连贯性，北斗定位终端供应商应该与本平台建设供应方保持一致或能够提供统一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

7、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30天）以内。

4-6：北斗车载终端参数表

|  |
| --- |
| 电气特性 |
| 工作电压 | 9V-36V/31mA; |
| 待机电流 | 5mA/12VDC |
| 性能特性 |
| 硬件架构 | 工业级芯片架构 |
| 数据通信方式 | GSM（GPRS制式）/CDMA |
| 可靠性设计 | 电源高低压保护 |
| 定位方式 | BDS+GPS+基站定位 |
| 北斗通讯方式 | （TCP） |
| 定位精度 | 小于10米 |
| 整机重量 | 不超过280g |
| 温度特性 | 工作温度-25 ℃ ～ +75 ℃ |
| 存储特性 | 存储温度-40 ℃ ～ +85 ℃ |
| 湿度特性 | 5％ ～ 95％ 无冷凝 |
| 电池容量 | 400mAh/3.7V；饱和情况下，支持2h工作。 |
| 离线存储 | 不少于8000条数据存储条目 |
| 在线参数配置 | 可远程配置车载客户端参数，包括车牌号绑定、数据发送频率、远程主机地址、速度报警阈值。 |
| 卫星定位性能（北斗/GPS） |
| 工作温度 | -40 ℃ ～ +85 ℃ |
| 存储温度 | -40 ℃ ～ +85 ℃ |
| 速度误差 | 小于0.1m/s |
| 接收灵敏度 | ≤-159dB、典型值 |
| 捕获灵敏度 | ≤-148dB、典型值 |
| 定位时间 | 冷启动(开阔) ≤45秒AGPS；冷启动(平均) ≤55秒；热启动≤15秒。 |
| 其他性能要求 |
| 数据协议 | 符合国家交通部JT808协议，无缝对接省级公车管理平台，实现车载数据的接受、解析和存储，并与业务关联，实现对平台车辆的监督管理。 |
| 升级维护 | 能够根据用户对特殊车辆管理的需求，定制化和定向化升级终端软件 |

# 第四章 评分办法

# 4.1 相关要求

4.1.1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项目，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4.1.2 当投标人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评分评审中的响应情况得0分。

## 4.2 评审过程

4.2.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并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签字确认。

4.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

4.2.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4.2.3.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评审。

4.2.3.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报价、业绩、政策性加分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评审。

4.2.3.3评分结束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4.2.3.4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4.2.4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得分高低排列。

4.2.5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4.2.6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4.2.7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 |
| **1** | 资格审查 | 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条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    |   |   |
| **2** | 符合性审查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   |   |
| **3**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4** | 交货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5** | 投标文件数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6**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或指标 |   |   |   |
| **7** | 是否没有提供有选择性的报价 |   |   |   |
| **8** | 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9** | 是否没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 论** |   |   |   |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4.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页码索引 |
| 投标报价10分 | 10分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大于等于采购人预算的， 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指标的计算， 也不参与评标。2、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根据财库【2011】 181 号文件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中标其投标报价不变） ，本项目对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对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7%的扣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评审价)×10%×100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技术评分54分 | 响应情况 | 10分 | 针对整体项目技术解决方案，软件平台功能，软件应用架构、数据整合描述，硬件参数指标，云平台维护和应急措施等，根据整体方案优劣情况得0-10分。 |  |
| 服务方案 | 21分 | 投标人组织机构、项目实施进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健全，服务方案内容详尽完备，服务流程合理、管理措施可行，得0-21分 |  |
| 人员配备 | 5分 | 根据企业人员技术力量、人员配备方案等综合评价，并提供项目组织成员（至少6名）近3个月（2018年8月-10月）社保缴纳证明，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 |  |
| 现场演示 | 18分 | 展现省、市、县三级监管平台，按照监督平台实际效果综合打分 0-3分 |  |
| 车辆监控（保留车辆平台、执法执勤平台）：多车定位、单车追踪、历史回放、区域限制/电子围栏 0-2分 |  |
| 车辆调度（保留车辆平台、执法执勤平台）：用户用车申请、在线审批、在线调度、服务评价 0-2分 |  |
| 运营管理（租车管理调度服务平台）：车辆基础信息的管理、账号管理、驾驶员信息管理 0-2分 |  |
| 费用结算（租车管理调度服务平台）：可查询每次用车明细，可根据单次用车进行费用结算 0-1分 |  |
| 统计分析（企事业单位车辆管理平台）：油耗统计、里程统计、报警统计、司机贡献统计 0-1分 |  |
| 车辆维修（保留车辆管理平台）：实现车辆维修项目申请（可拍照上传）、维修费用预估、多级审核操作，申请流程智能化显示等功能。0-1分 |  |
| 客户端APP：用车申请：1、填写用车信息2、上传用车附件3、领导审批4、历史订单查询 0-1分 |  |
| 调度管理（综合执法车辆管理平台）： 1、指派车辆、驾驶员2、指派方案审批3、调整指派方案4、历史订单信息查看5、调度日志记录 0-1分 |  |
| 任务执行（驾驶员端）：1、可通过点击接单、已送达、入库等按钮对任务单进行操作2、任务结束后上传执行任务公里数、费用信息至系统，进行费用核实3、可进行请假、打卡操作4、申请车辆报修、保养等 0-2分 |  |
| 实际产品截图或照片演示 0-2分 |  |
| 售后服务 | 8分 |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根据企业提供的售后服务、培训及备品备件的内容、形式、维修时间、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等因素的合理性，且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进行综合评价，得0-8分 |  |
| 硬件设备免费保修年限级售后服务技术力量 | 5分 | 1、硬件设备免费保修时间3年及以上得3分，硬件设备免费维保2年（含）至3年（不含）得1分，硬件设备免费维保2年以下不得分；2、售后服务技术力量配备有力的得2分；售后服务技术力量配备一般的得1分，售后服务技术力量配备不力不得分。 |  |
| 商务评分36分 | 业绩 | 10分 | 投标人提供独立完成同类项目建设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10分。（业绩证明材料：以提供在2015年1月1日至今签署的同类投标人自身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项目结算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发票或付款（收款）凭证或经签订合同双方确认的项目结算单据（书）等）复印件作为证明，每提供一个合同案例得2分，否则不得分，最高得10分。现场提供原件备查，增值税发票提供影印件。） |  |
|  | 3分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三级或以上资质的，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证书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 |  |
| 3分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证书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 |  |
| 2分 | 投标人具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证明材料：提供证书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 |  |
| 3分 | 投标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ISO/IEC 27001标准，得1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ISO/IEC 20000-1标准，得1分；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标准，得1分；证明材料：提供证书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 |  |
| 2分 | 投标人所投软件拥有软件著作权的得1分，提供一项的1分，最多得2分；著作权所有人与投标商一致。证明材料：提供证书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 |  |
|  |  |

# 第五章合同条款

## 5.1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之规定，采购人依法享有经授权的中标供应商确定权。

按照“综合评分法”，采购人原则上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以公告的方式公布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届满后，要求其按实际供货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按照“综合评分法”的结果，招标人原则上在确定综合评分最高的前提下，确定拟中标供应商。当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1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5.2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 5.3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18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

中标人交货时，由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服务内容合格无问题，采购人应签署《验收单》。

## 5.4采购供销合同（本合同供双方参考，在不对本次招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违背的前提下，合同条款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

**一、合同格式**

本合同与 年 月 日由 （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设备（包括货物和伴随服务）即 的公开招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 （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货物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3）投标文件、投标人在评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4）中标通知书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款项，卖方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验收、服务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个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规定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此页无正文)

|  |  |
| --- | --- |
| 供方:（章）地址:电话:邮编: | 需方:（章）地址:电话:邮编: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日期: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日期: |
| 经 办 人:签字日期: | 经 办 人:签字日期: |
| 开户行:账号: | 开户行:账号: |
| 集中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见证盖章或代理公司盖章）分管领导签字:签字日期: |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买方名称：万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  | 卖方（中标人）名称：×××××× |
|  | 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 |
|  | 质量保证金期限：设备最终验收后不少于1年（12个月） |
|  |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技术服务 |
|  | 备品备件要求：易损坏部件 |
|  | 质量保证期：设备最终验收后起不少于1年（12个月） |
|  | 终身维修，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货物及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1小时响应，省内4小时到达现场，省外48小时到达现场。 |
|  |  在质保期内，货物不能正常使用时，如3日内故障无法排除，卖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机。 \*所有货物、材料的选型、配置必须满足系统的整体兼容性，在系统的子系统及整体调试及正常运行过程中，卖方必须注意并高度重视由于所选软、硬件的匹配性所导致的系统缺陷，并对此缺陷负责。 |
|  |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0天）以内； |
|  | 付款方法和条件：1：经卖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完毕后，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由买方支付合同价款95%，剩余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2;待货物正常使用一年（12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买方支付剩余的合同货款。 |
|  | 交货地点：货物必须运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 |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工程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卖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8）“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9）“天”之日历天数。

1.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1.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4.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4.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5．专利权**

 5.1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质量保证金

6.1货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货物最终验收后不少于1年（12个月）以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支付。

**7．检验和验收**

 7.1设备运达施工地点后，买方和项目监理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初步验收，确认货物的制造厂、规格、型号、品牌和数量等，确认无误后，卖方开始施工。施工单位将各类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7.2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工程或货物不能满足设计、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相应的工程部分或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项目，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买方技术要求。

 7.3买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的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卖方或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7.4在交货前，卖方或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5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包装**

 8.1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装运标记**

 9.1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1）收货人

 2）合同号

 3）发货标记

 4）收货人编号

 5）目的地

6）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8）尺寸（以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9.2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有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 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0．运输和保险**

 10.1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0.2卖方应向保险公司以买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110%的运输一切险。

**11．服务**

 11.1卖方必须负责系统集成，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

**12．伴随服务**

 12.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1）实施所供货物的系统集成和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维护和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免费现场培训买方使用单位1-2名设备操作人员。

12.2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12.3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3．备品备件**

13.1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技术参数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4．保证**

14.1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4.2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及工程最终验收后的60个月内保持有效。

14.3买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在三日内故障不能排除的，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

14.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4.6卖方对故障或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买方满意。

14.7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以内；

 **15．索赔**

15.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3条、第14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节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3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付款**

16.1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7．价格**

17.1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变更指令**

18.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五（15）天内提出。

**19．合同修改**

19.1除了合同条款第17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转让**

20.1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分包**

21.1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卖方在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通知，不得擅自进行分包，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2．卖方履约延误**

22.1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除了合同条款第24条的情况外， 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1.1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完工延误，将按合同条款第23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误期赔偿费**

23.1除合同条款第24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完工工程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3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违约终止合同**

24.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1条的规定同总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工程；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4.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3.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5．不可抗力**

25.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5.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5.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6．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6.1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7．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7.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7.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十五（15）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8．争议的解决**

28.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海口市仲裁委员会。

28.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8.3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8.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9． 合同语言**

29.1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30．适用法律**

30.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1．通知**

31.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31.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2．税款**

3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买方负担。

32.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卖方负担。

**33．合同生效及其他**

 33.1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3.2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3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33.4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使用单位)一份，卖方一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 备案一份。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标日期：年月日目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3. **法人授权函**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声明函**

**6、声明函**

**7、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8、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9、服务响应表**

10、提供服务所需设施、设备一览表

11、投标报价表

12、分项价格表

13、其他

**1、投标函**

致：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万宁市公务用车调度管理系统平台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致：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身份证号码：，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招标编号为 的XXXX单位所需XXXX项目投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法人授权函**

致 ：

本授权函声明： （投标人全称） 任命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 的XXXX单位所需XXXX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正面

背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月日

**5、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招标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声明函**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XXX：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中，做出如下承诺：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4、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 日

**7、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需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 注册资金 |  | 单位性质 |  |
| 总部地址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传真 |  |
| 售后服务机构地址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传真 |  |
| 公司资质等级 | 需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质量保证体系 | 需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1 |
|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主营范围 |  |
| 营业额 | 2017年度： | 财务状况 | 须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上年度（2017年度）财务会计 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
| 依法缴纳税收 | 需附凭证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注: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文件中没有固定格式的，可将资格审查资料集中提供在本表后或投标文件“13、其他”中。

**8、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劳动合同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日

9、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日

**10、**提供服务所需设施、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设备名称 | 数量 | 型号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日

**11、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交货期 |
|  | ￥ |  |
| （大写）人民币 |
|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

日期：年月日

注：1、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供应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

日期：年月日

注：1、应按照 “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3、其他**

1、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2、投标人简介；

 3、投标货物说明；

 4、投标人觉得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